

关于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称：浩驰科技；股份代码：831064）（以下简称“浩驰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尚惠华和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投资”）合计持有的亦虎亦薇 7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51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亦虎亦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5,644.11 元，其中 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1,950.88 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上海亦虎亦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1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3,697.0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现有资产、财务和业务状况、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过友好协商后，商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39,479,555.69 元，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公司 70%股权价值为 27,635,688.98 元，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达到 2146%。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作为浩驰科技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上述事项充分关注并关注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